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促进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判断。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或列席次数	现场出席或列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7	7	0	0	0
股东大会	3	3	0	0	0

本人对 2023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有关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	1 月 5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第十次会议	日		并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月24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月19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并同意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8月24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召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出席召开审计委员会3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成员，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

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日常访谈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监督，并通过微信、电话、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建设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祺

2024 年 4 月 29 日